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发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令第 76 号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